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奖教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东南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奖教金评审工作已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本次奖项均为院（系）定向类奖教金，由有关院（系）成立教师奖教金评审小组，负责组织本单位奖教金的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和评审等工作。评审小组不少于 5 人，成员应包括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，组长由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评审原则与奖项设置

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。具体奖项名额分配及评审要求见《2021 年秋季学期院（系）定向类奖教金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
2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；

3、原则上在我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参评；

4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参加教学创新活动，在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或教学组织等工作中成绩显著；

5、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(1) 个人申请：教师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。

(2) 院（系）评审：院（系）奖教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工作，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院（系）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院（系）奖教金管理员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在网上办事大厅“东南大学-基金会管理系统”提交经公示后的名单，并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至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(3) 学校审核：学校汇总院（系）获奖教师情况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可在校内统一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(4) 公示结束后，报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1) 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教金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表格总共三页，第 2、3 页需正反打印，表格格式不得变动，请务必贴好照片，院（系）签字、盖章，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(2) 《2021 年秋季院（系）定向类奖教金评审报告》（附件 3），院（系）奖教金评审小组签字、盖章，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郝杰 OA 邮箱，纸质版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（九龙湖校区教五 106）。

联系人：郝杰 电话：52090223

技术支持：金智毛潇楠 电话：52090048，15951736059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1 年 10 月 29 日